

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

教育部台(九一)內字第九一〇三五〇二七號函
內政部台(九一)內社字第九一〇二〇六七二號

受文者：各國民小學。

速別：最速件。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。

主旨：藉著國語文各項比賽活動，落實國語文推廣與學習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二二語字第1125號

說明：

一、提高學童對國語文的興趣（請鼓勵優秀學生參加比賽爭取榮譽及獎金）。
二、提供老師及家長對語文教學程度評量的基準。
三、比賽方式：
【一年級組】國字、注音來挑戰。（題型請參考國語習作）
【二年級組】造詞、造句來比賽。（先造詞再造句，句子最少限造九個字、不含標點符號）
【三年級組】部首、造詞、寫短語。
【四年級組】改錯、組句、填標點。
【五年級組】字音、字形、寫成語。

四、辦法及報名方式請看附件，報名表不夠可自行影印使用或連絡本會郵寄。

五、為簡化報名手續，提供劃撥帳號：22470021 戶名：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。

附件：敬請公告、低年級各班一疊，中高年級簡章備索若有不足可連絡本會郵寄。
正本：各縣市國民小學。

各區考場：彰化市（忠孝國小）、嘉義市（宣信國小）

理事長 余昌謀

